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科〔2017〕8号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激发学校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凡学校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学校科研人员是指学校从事知识创造与传播,科学技术生产、传播、转化、产业化及提供科技服务的普通教职员和行政领导。

第一条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未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条 为了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统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挂靠科技处。

第三条 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归学校所有，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科技成果转化的优先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

学校教职员在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采取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化活动，但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需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四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应按规定于每年12月1日前向学校报送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二)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三)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四)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五)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学校将科技成果年度报告作为考核和后续支持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学校与科技人员、研发团队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且应

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 现金收益分配。现金收益是指以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入扣除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和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后折合为现金的收益。科技成果转化后，学校将 95% 的收益用于对该成果完成人和研发团队的奖励和报酬；

(二) 股权收益分配。股权收益是指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收益。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该成果的科技人员、研发团队在股份或者出资中占 95% 的比例。

第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收益。

学校选派到基层或者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化、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选派期间学校的待遇不变。

学校与被批准同意离岗创业的科技人员签订书面协议，实行单独管理。

第七条 学校支持各院部与企业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深度开展合作育人，联合培养学生。在此过程中教师与学生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视为教师的独立成果。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院部与区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联合在学校建设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转化基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等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

第九条 学校将各院部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

年终绩效考评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向科技处提出成果转让申请时，科技处如 15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部门应及时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报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